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【制定目的】为规范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株冶集团"或"公司")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,提高经营决策效率,增强改革发展活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有关规定,按照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(试行)》等文件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公司董事会授权过程中方案制定、 行权、执行、监督、变更等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【授权定义】本办法所称授权,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,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董事长、总经理代为行使的行为。

第四条【授权原则】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等原则,切实规范授权程序,落实授权责任,完善授权监督管理机制,实现规范授权、科学授权、适度授权,确保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。

第二章 授权的基本范围

第五条【授权对象范围】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,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行使。公司中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、有关职能部门等,不得直接承接决策授权。

第六条【授权条件】董事会应当结合实际,根据公司战略发展、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,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授权额度标准,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于在有关巡视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所涉事项,应当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
第七条【授权事项负面清单】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 需提请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、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规 定的授权事项负面清单所涉的事项等不可授权,主要包括:

- (一)制订公司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,决定公司经营计划;
- (二)制订年度投资计划,决定公司高风险投资、非主业 投资等投资项目和方案;
- (三)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、工资总额 预算与清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、发行公司债券方案,决定计划外融资项目;
- (五)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:
 - (六)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者公司章程修改方案,制定公

司基本管理制度;

- (七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八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以及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,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,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,决定考核方案、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;
- (九)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法律合规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,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,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;
- (十)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【授权额度要求】董事会对于职责权限内投资项目、融资项目、资产重组、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、捐赠、赞助、担保、工程建设等涉及大额资金的决策事项,应当明确授权额度标准,不得全部授权。授权额度标准应当与本企业经审计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资产负债率等经济财务指标紧密挂钩。

第三章 授权的基本程序

第九条【授权形式】董事会应当规范授权,制定授权决策方案,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授权额度标准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。

第十条【制定授权决策方案】授权决策方案应当根据董事会意见具体拟订,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,再由董事

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按照授权决策方案,修订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等公司内部制度,保证相关规定衔接一致。

第十一条【行权要求】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决策事项,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。

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,一般采取董事长召开专 题会形式研究讨论,不得以其它会议机制决策董事会授权事 项。

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,一般采取总经理召开总 经理办公会形式研究讨论。相关决策程序,按照有关规定执 行。

第十二条 【执行要求】授权事项决策后,授权对象应 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单位执行。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, 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。执行完 成后,应当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,向董事会 报告,同时向党委报告。

第十三条【回避要求】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 存在关联关系的,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,将该事项提交董 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四条【重大变化】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 作出重大调整,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,授 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,同时向党委报告。如确有需 要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

第十五条【强化监督管理】董事会应当坚持授权不免责,

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,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。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,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,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,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条件,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,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,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第十六条【变更条件】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 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。发生以下情况,董事会 应当及时进行研判,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:

- (一)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,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 状况恶化或者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;
- (二)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,发生怠于行权、越权行为 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;
 - (三) 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, 严重影响决策效率;
 - (四)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;
 - (五)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七条【终止收回】授权期限届满,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授权,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,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,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,可以提前终止。情节特别严重的,董事会应立即收回相关授权。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,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

第十八条【变更方案】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,应当及时制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,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,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,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,由董事会决定。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一般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,研究起草过程中应当听取授权对象、有关执行部门意见;如确有需要,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。

第五章 责任

第十九条【授权管理的主体责任】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,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,应当及时予以纠正,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。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,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条【授权主体追责】

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,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管理责任不予免除。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,应当承担相应责任:

- (一) 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;
- (二) 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:
- (三) 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;
- (四)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,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: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【授权对象责任】董事长、总经理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,严格在授权范围行权,忠实勤勉从事

经营管理工作,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。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,重要情况及时报告,同时向党委报告。

第二十二条【授权对象追责】

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,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 果的,应当承担相应责任:

- (一)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;
 - (二)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;
 - (三)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;
- (四)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;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,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 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,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,授 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【授权管理的服务支撑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,负责拟订授权决策方案、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、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等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,列席有关会议。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,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,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【规定衔接与修订】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、其他有关规

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为准,并及时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十五条【制定程序】本办法由董事会秘书组织拟订, 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、董事会批准后公布施行。

第二十六条【子公司】对于本办法,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【解释责任】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